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4163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
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數位策略中心：政府企業架構、數位人力資源、數位服務流程、數位計畫績效、數位整備評量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二、資通安全中心：資通訊安全管理、資通訊服務管理、資通訊營運管理、資通訊資產管理、資通訊用戶管理、資通訊基礎建設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三、系統研發中心：共同政務資訊系統、共同服務資訊系統、共通系統發展平臺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四、數據治理中心：資料流通、資料整合、資料開放、數據分析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五、數位創新中心：公共服務創新、市民數位平權、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高級分析師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

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